

诉讼法学文库 2010(2)



总主编 樊崇义

#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

高一飞 著

RESEARCH ON THE MEDIA  
AND JUDICATURE

本书对媒体与司法关系纷繁复杂的国际准则与域外立法进行了系统梳理，揭示出抽象法理之后的具体规则。首次提出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存在三种模式，而我国应当选择“放任主义模式”；系统论述了法院、法官个人、检察（警察）机关、律师等参与诉讼的主体分别应当确立的“与媒体关系规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2)

总主编 樊崇义

#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

## **Research on the Media and Judicature**

高一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高一飞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4

(诉讼法学文库)

ISBN 978-7-81139-951-6

I. ①媒… II. ①高… III. ①司法—关系—媒体—研究—中国

IV. ①D926②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5219 号

诉讼法学文库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

Research on the Media and Judicature

高一飞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3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5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81139-951-6/D·776

定 价: 62.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sup>①</sup>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

---

<sup>①</sup>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

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 '崇', and '羲'.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 序一

当今时代是一个媒体越来越活跃的时代，也是一个司法介入社会调整愈来愈强有力的时代。而无论在哪个国家，媒体与司法体系的良好运作之间又总是存在着相当复杂的关系，体现为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这两种民主社会基本价值的冲突。

2006年10月，我和我的同事焦洪昌教授等人著的《传媒与司法》<sup>①</sup>出版，这是中国内地第一部系统研究“传媒与司法”的专著。今年10月，西南政法大学高一飞教授将其书稿“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发给我并请我作序。看罢书稿，我为一飞通过五年多研究所完成这一成果而感到由衷的高兴。

从体系上来看，本书的研究发展和完善了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的范畴。我们过去的研究集中在“审判与媒体”这一块，事实上是在研究“法院与媒体”的关系——这当然是重要的和主要的。但是，在一飞的研究中，把法官个人与媒体、检察机关与媒体、律师与媒体等都纳入了研究的范围，在范围上有所扩大，在时间上，拉到了审判前的侦查、起诉程序中。研究媒体与司法关系，落脚点最终确实是为了解决新闻自由与审判独立之间的矛盾，但是，媒体影响审判独立的因素显然不仅仅发生在审判过程中，审判前的媒体报道和评论事实上对将来进行的审判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审判前执法机关、律师与媒体的关系，当然也应当进行研究。

此外，在国际法学家协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制定的《媒体与司法独立关系的马德里准则》中，审前程序中执法机关与媒体关系的规则也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处理好这一关系，除了为了维护将来的审判独立这一价值以外，对执法过程中保护人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等方面也具有独立的意义。无疑，广义的“媒体与司法关系”，应当将审前程序中执法机关与媒体关系纳入研究范围。

研究媒体与司法关系，本质上是研究司法过程中参与诉讼的个人和单位与媒体和它的记者的行为规范。通过法律或者职业伦理规则约束上述单位和

---

<sup>①</sup> 卞建林、焦洪昌等著：《传媒与司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人员的行为,目的是为了使其两大矛盾的价值在为对方让步的时候所作出的牺牲都是最小的,即当一种价值有必要为另一价值作出牺牲时,把这种牺牲降到最低的程度。而要解决这个问题,主要内容就是研究诉讼参与者和参与报道、评论的媒体在司法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书内容一共分为九部分,就是以这样的标准来确定研究范畴的。

从研究内容上来看,本书在比较研究和中国问题研究上都较为全面、深入。如何规范媒体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如何既保证媒体监督与审判公开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又避免或减少媒体大量报道对于司法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总的来说无非两个方面,即制定规范媒体与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定媒体自律规范。西方许多国家对于处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经验十分丰富,立法也相对完善,值得我国借鉴。本书对内容庞杂的媒体与司法关系国际规则进行了归纳整理,也对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立法规范和媒体自律规则进行了系统的梳理,还对我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了综述和评析,并提出了应当如何制订“中国规则”的具体方案,因而具有很大的应用价值,将为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律师管理机构制定“与媒体关系规则”提供直接参考。

从研究的方法上来看,本书的研究体现了与时俱进和结合中国国情的特点。从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的哲学思想及其历史背景来看,二者都不是终极的价值,都不具有绝对的意义,二者共同构成民主与法治的社会的支柱。因此,当不同主体依据不同价值,就同一事件或在同一利益上产生相对立的立场或要求时,保护哪一种价值,限制哪一种价值,在进行权衡与选择时,就形成了所谓的价值冲突。中国的情形,由于历史的原因,有其特殊性。司法和媒体各自身上都可以找到鲜明的社会转型期的特征——与行政权力的纠葛不清。中国媒体因为得到了行政力量的支持而变得更威力无比,因此被称为拥有“话语霸权”,而有的时候,媒体也因为受到行政力量的干预而不敢说话。而对法院来说,长期以来机构的组织与管理,都几乎与行政机关无异,在财政上更是直接受制于行政机关。

默多克说:“谁控制了传播的入口,谁就控制了整个世界。”<sup>①</sup> 尽管国际公约强调言论自由不应当存在形式上的差别,但是在公民社会,简单的人际传播与现代复杂的大众传播在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上存在不同的属性。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最大的不同在于,在传播者和接受者之间多了一个影响力巨大

---

<sup>①</sup> 转引自史安斌:《传播理论和媒体变革的“第三条道路”》,——译后记,载詹姆斯·卡伦著:《媒体与权力》,史安斌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的媒介，这就是大众媒体，所以，其他的传播通常是传者和受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大众传播将传播行为从表达行为和接受行为中独立出来，传播者成为专业化的中介，又涉及公民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其社会关系就变得复杂起来。<sup>①</sup>

传统媒体和受众正在发生变化，从事此类信息工作的专业人员把目前的趋势称为“自主媒体”（We Media）的兴起。这一新兴的新闻制作和传播程序使互联网上的社会群体能够制作、分析新闻和信息，并向不受地理限制、通过现代科技连接在一起的公众进行传播。在这个传播过程中，新闻制作者很少或几乎不受编辑监督或正规新闻制作程序的支配。自主媒体的出现的根本特点是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一体化，即人际传播省略了作为“媒介”的媒体机构。在媒体与司法的关系上，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的一体化意味着，在程序公开和诉讼信息公开这一大趋势之下，每一个对案件了解的人都可能成为记者，通过自主媒体发出声音。“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下，除非让所有的人噤声——而这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在经验上也没有这样的立法先例，否则，单独对媒体的发表和评论行为进行限制是不必要的和没有意义的。”（见本书第二章）“新技术”改变政治，改变了战争和革命的方式和格局，<sup>②</sup>同样也改变了对媒体这样的意识形态工具的管理方式。

媒体和司法机构同为社会公器，并且分别实现社会的重要价值，其关系需要法律的调整。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当今的媒体的民间性质正在加强，因而变成了一种反映“真实民主”情况的积极力量。

一飞敏锐地观察了新闻自由的时代特征，同时还在书中分析了鼓励和呵护言论自由对中国的特殊重要性。他在本书中提出，中国在处理媒体与司法关系过程中，不当采纳英国做法，而应当学习美国 and 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即司法不对媒体作特别的限制——对媒体的限制通过媒体自律来实现。但是，另一方面，又要限制法院及法官个人、检察机关及其成员、律师等特殊的诉讼参与者向媒体公开信息和发表言论的内容、方式。

以上的想法，表明作者认真研究了中国国情之下的媒体现状和司法现状，又能把握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内在规律，其思考是开放而严谨的。

司法权的性质与职责决定了其与媒体的关系要比立法权、行政权与媒体的关系更为复杂和难以调和，理顺、规范媒体与司法的相互关系虽然困难但却必要。就媒体监督与审判公开而言，如何有效防范司法实践中异化现象的频繁出现，确保二者相得益彰、共同实现司法的应然价值，抑或是如何既充

① 魏永征、张鸿霞主编：《大众传播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② [美] 汉娜·阿伦特：《论革命》，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分发挥媒体对司法的监督与促进作用，又妥善避免其对司法潜在的消极与不良影响；既保护公民依法享有的言论自由以及媒体依法享有的新闻自由，又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应当是法学界和新闻界需要共同研究的重要课题。一飞在本书中的研究当然是这一重要课题中一项相当重要的成果。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卞建林  
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

2009年11月29日于北京

## 序二

2009年10月，我受“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的邀请参加“逮捕的证据和程序问题”学术研讨会，高一飞教授将他的新著《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交给我请我审阅并作序，看罢这洋洋洒洒40多万字的稿子，我为一飞完成的新成果感到由衷的高兴。

司法独立和表达自由是民主社会的同样重要的价值，他们都是国际公约规定的人类社会基本价值。媒体与司法关系的矛盾在于媒体对司法的报道和评论会形成民众的激情与压力，可能影响独立、理性的司法裁判，影响司法公正。司法独立与表达自由都是正义的社会不可缺少的部分。一方面传媒对司法程序的报道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是传递司法信息的一种方法；另一方面某些报道又可能对法官、陪审员和证人及公众造成影响，因而媒体与司法的关系是一种复杂的关系。

1985年联合国《司法独立基本规则》确立司法独立基本规则之后，1994年又形成了《关于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马德里准则》，各国对媒体与司法关系也制定了详细的规则，但我国目前关于传媒与司法关系的规则是很不健全的。本书在对国际公约中关于司法独立、新闻自由的内容的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对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基本法理与具体实施规则进行研究，既有理论价值，也有指导新闻立法和诉讼法立法的现实意义。

法学是一门经世致用的学科，在媒体和司法的双方的冲突中，两者都迫切需要可以看得见的规则作指导。但是，以往研究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成果，往往在大谈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复杂性的同时，将这一关系神秘化、复杂化，很少给立法、司法机关提出可以操作的方案，理论上的研究滞后使我国在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制定上长期以来无所作为。

而有的研究虽然提出了一些方案，但是显然不具有可操作性，如有的同志提出要“划清新闻监督司法的合理界限”，具体提出了三个方案：“第一，明确新闻报道的范围”；“第二，媒体不得超越司法程序抢先报道，更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评论，对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施加压力”；“第三，媒体对报

道的案件进行评论,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能有偏颇。”<sup>①</sup>这样的设想,很具有代表性,有关司法机关的领导也曾经发表过类似的言论,听起来很轻松。但是仔细一想,这种建议一方面忽视了新闻自由的价值,不具有正当性,还可能使我国正在走向开放的新闻自由受到不当的压抑;另一方面,也很难具体化、规范化,什么是“可以报道的范围”、哪些情况是“抢先报道”、什么样的评论才不是“具有倾向性的”、“有偏颇”的,我们真可以对其作出界定吗?

目前,我国拥有出版社近600家、报纸近2000种、期刊9000多种。<sup>②</sup>更重要的是,网络媒体打破了媒体的形式和国界,让人以各种形式在国内外媒体发表新闻和评论,让人人都可以成为记者。在博客、BBS等“自我媒体”极度发达的今天,表达形式的多样性和语言文字的复杂性,使我们不可能对司法报道的范围和评论尺度给出一个具体标准。看来,这种想当然的设想并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

另外,还有学者往往引用不同国家的立法来支持中国应当开放还是限制“媒体对司法的报道和评论”,如张志铭教授认为“新闻自由在绝对意义上意味着不受事前审查。但是,尽管在实践(如美国的实践)中,事前审查往往被混同于事前约束……从法治国家的实践看,事前限制在范围上均受到严格限定,而且在通常情况下,表达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应该受到免于事前限制的保障。至于事后惩罚,如果其含义是指有关表达一旦被裁定触犯了法律,就会受到事后的刑事或民事处罚,那么就理所当然。”<sup>③</sup>张志铭教授得出了“法治国家的实践”都存在对媒体报道的事前限制和事后惩罚的结论。那么,上述结论是否正确、是否适用于所有的国家、中国应当作出怎么样的选择呢?这需要对域外主要国家的媒体与司法关系的立法进行梳理、还原各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真相,并对其产生原因进行分析。

一飞的研究以国际准则为标准分析了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基本范畴之后,提出世界各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可以划分为三种模式,即英国的司法限制媒体模式、美国的司法自我约束模式、大陆法系国家的放任主义模式,并分析了其产生的原因。他主张我国应当采“放任主义”模式。司法对媒体的“放任主义”是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纳的模式,这一模式也是我国将来处

① 罗建荣、雍易平:《传媒与司法的应有关系》,载《中国检察官》2009年第10期,第30页。

② 隋笑飞:《辉煌30年:新闻出版业日益焕发勃勃生机》,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0/07/content\\_10160147.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0/07/content_10160147.htm), 2008-10-07。

③ 张志铭:《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从制度原理分析》,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1期,第60~69页。

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应有方向，因为我国也是没有陪审团的国家，相对来说，专业的法官可以更加冷静地防止媒体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司法和媒体的关系，在没有陪审团的国家，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复杂”。

在国际准则中，司法独立与言论自由是有优先的位置的。《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马德里准则》在“导言”中提出：“媒体自由是表达自由的一部分，是民主社会实行法治的基础。法官的责任是承认和实现言论自由，适用法律时作有利于言论自由的解释。只能根据《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示授权才能对媒体自由予以限制。”第11条规定：“既使对规则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也只能以尽可能最低的程度和最短的时间，可以用较低限度的方法达到目的时，不能使用较高限度的方法。”“规则只是规定了言论自由的最低标准，它并不妨碍更高标准的确立。”这说明，司法与媒体的关系，二者存在先后次序，即言论自由处于优先的地位。而在中国，通过禁止或者限制媒体报道来防止司法不公，对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确实是弊大于利的。选择放任主义，不仅是国际准则的要求，也是一种现实和负责的选择。

司法不对媒体作特别的限制，是否意味着我们在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问题上是无所作为的呢？当然不是。

一飞在本书中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放任主义”是指司法对媒体报道和评论不作特别的限制，但并不放任执法、司法机关和律师的言论，即在没有陪审团制度的前提下，一方面不要夸大媒体对司法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合理确定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适当限制法律职业人员在诉讼中的言论自由、加强媒体自律，来尽可能避免媒体对司法的消极影响，而这些内容是一个庞大的规则体系，它包括法院与媒体关系规则、法官个人与媒体关系规则、检察（警察）机关与媒体关系规则、律师与媒体关系规则、媒体自律规则等，牵涉《刑事诉讼法》、《信息公开法》、《证据法》、《人民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律师法》以及媒体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通过长期的努力去制定和完善规范。

在媒体与司法规则体系上，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是大有可为的。在各种关于媒体与司法关系的研究成果纷呈，观点、设想甚至有效力的内部规则频频抛出的今天，一飞的研究从原理出发，又提出了可行的规则设想，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值得有关部门参考。

这几年来，一飞本人常就司法案件和司法改革问题发表评论。2009年6月，我们共同参加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论文答辩，中场休息时，我曾为他的

随笔和评论写作是否会影响学术研究表示过担心和提醒，他也曾表示，今年7月起不再给大众媒体写文章。现在看来，他参与媒体对案件的评论对他观察和体验“媒体与司法的关系”是不无益处的。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09年11月29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第一章 国际准则视野下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基本范畴 ..... | ( 8 )  |
| 一、司法独立与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 .....        | ( 9 )  |
| (一) 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 .....           | ( 9 )  |
| (二) 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 .....           | ( 10 ) |
| (三) 媒体与司法的复杂关系 .....          | ( 12 ) |
| 二、国际准则对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基本要求 .....     | ( 13 ) |
| (一) 审前程序中 .....               | ( 13 ) |
| (二) 庭审过程中 .....               | ( 14 ) |
| (三) 审后程序中 .....               | ( 15 ) |
| 三、媒体与司法关系国际准则的基本内容 .....      | ( 16 ) |
| (一) 媒体接近司法权的国际准则 .....        | ( 16 ) |
| (二) 法官个人与媒体关系的国际准则 .....      | ( 18 ) |
| (三) 检察机关与媒体关系的国际准则 .....      | ( 19 ) |
| (四) 律师与媒体关系的国际准则 .....        | ( 20 ) |
| (五) 记者拒绝作证权的国际规则 .....        | ( 20 ) |
| (六) 媒体报道和评论司法是否入罪的国际准则 .....  | ( 21 ) |
| 四、国际准则处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基本策略 .....    | ( 22 ) |
| (一) 国际准则鼓励对言论自由优先保护 .....     | ( 22 ) |
| (二) 鼓励司法与执法机关向媒体提供信息 .....    | ( 22 ) |
| (三) 媒体通过自律体现对司法的尊重和理解 .....   | ( 23 ) |
| (四) 确立媒体与司法机关的冲突协调机制 .....    | ( 24 ) |
| 五、中国确立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基本思路 .....    | ( 26 ) |
| (一) 对待媒体与司法关系国际规则的应有立场 .....  | ( 26 ) |
| (二) 我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应有的主要内容 .....  | ( 28 ) |
| 第二章 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三种模式 .....      | ( 31 ) |
| 一、美国：司法自我约束模式 .....           | ( 32 ) |



|                                 |               |
|---------------------------------|---------------|
| (一) 法院对媒体的“缄口令”逐渐衰落 .....       | ( 32 )        |
| (二) 通过法院自我约束防止媒体影响司法 .....      | ( 36 )        |
| 二、英国：司法限制媒体模式 .....             | ( 40 )        |
| (一) 要求媒体对某些案件的报道予以推迟 .....      | ( 40 )        |
| (二) 禁止公开相关人员的姓名或其他事项 .....      | ( 41 )        |
| 三、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司法向媒体开放模式 .....     | ( 43 )        |
| (一) 德国 .....                    | ( 44 )        |
| (二) 法国 .....                    | ( 44 )        |
| (三) 日本 .....                    | ( 45 )        |
| (四) 我国台湾地区 .....                | ( 46 )        |
| 四、不同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产生的原因 .....        | ( 46 )        |
| (一) 大陆法系国家（地区）采用开放模式的原因 .....   | ( 46 )        |
| (二) 英国与美国形成不同模式的原因 .....        | ( 48 )        |
| 五、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发展趋势 .....          | ( 54 )        |
| (一) 言论自由形式平等使司法与媒体关系简单化 .....   | ( 54 )        |
| (二) 自主媒体的出现使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一体化 .....  | ( 58 )        |
| (三) 媒体影响和促成司法裁判体现价值的多元化 .....   | ( 60 )        |
| 六、中国对确立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选择 .....       | ( 62 )        |
| (一) 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现状 .....        | ( 62 )        |
| (二) 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模式选择 .....      | ( 63 )        |
| <b>第三章 审判公开与媒体接近司法的权利 .....</b> | <b>( 65 )</b> |
| 一、审判公开的国际规则与域外立法 .....          | ( 65 )        |
| (一) 国际准则中的公开审判标准 .....          | ( 66 )        |
| (二) 英国的公开审判制度 .....             | ( 68 )        |
| (三) 美国的公开审判制度 .....             | ( 70 )        |
| (四) 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开审判制度 .....         | ( 76 )        |
| 二、公民和记者旁听的平等权利 .....            | ( 78 )        |
| (一) 旁听权的性质 .....                | ( 79 )        |
| (二) 旁听证制度应当废除 .....             | ( 80 )        |
| (三) 可以安排利害关系人和记者优先旁听 .....      | ( 82 )        |
| (四) 通过抽签排序方式获取旁听资格 .....        | ( 83 )        |
| 三、媒体接近司法的几个特殊问题 .....           | ( 83 )        |
| (一) 预审程序是否应当向公众公开 .....         | ( 83 )        |
| (二) 诉讼记录和证据是否应当公开 .....         | ( 85 )        |

|                               |                |
|-------------------------------|----------------|
| (三) 侦查审讯录像是否应当在法庭公开 .....     | ( 86 )         |
| (四) 侦查审讯录像是否可以向媒体公开 .....     | ( 88 )         |
| (五) 法院的审判录像是否应当公开 .....       | ( 92 )         |
| <b>第四章 庭审直播的根据与规则 .....</b>   | <b>( 97 )</b>  |
| 一、庭审直播的国际规则与域外立法 .....        | ( 97 )         |
| (一) 开放 + 例外模式 .....           | ( 98 )         |
| (二) 禁止 + 例外模式 .....           | ( 104 )        |
| (三) 绝对禁止模式 .....              | ( 107 )        |
| (四) 总结: 认可庭审直播有一个历史过程 .....   | ( 110 )        |
| 二、为什么应当允许和鼓励庭审直播 .....        | ( 113 )        |
| (一) 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最大程度地公开 .....    | ( 114 )        |
| (二) 技术进步使禁止庭审直播变得“无用” .....   | ( 115 )        |
| (三) 庭审直播的效果利大于弊 .....         | ( 117 )        |
| 三、中国庭审直播的规范化 .....            | ( 121 )        |
| (一) 我国庭审直播的情况 .....           | ( 121 )        |
| (二) 庭审直播的案件范围 .....           | ( 124 )        |
| (三) 庭审直播规则的完善 .....           | ( 125 )        |
| <b>第五章 法官职业与言论自由的限制 .....</b> | <b>( 129 )</b> |
| 一、国际公约标准和各国规则 .....           | ( 130 )        |
| (一) 国际标准中的法官言论规则 .....        | ( 130 )        |
| (二) 美国法律中的法官言论规则 .....        | ( 132 )        |
| (三) 德国法律中的法官言论规则 .....        | ( 135 )        |
| (四) 中国的法官言论规则 .....           | ( 136 )        |
| 二、为何要限制法官的言论 .....            | ( 137 )        |
| (一) 所有公务员言论都应受到限制 .....       | ( 137 )        |
| (二) 法官受到比普通公务员更多的限制 .....     | ( 140 )        |
| 三、法官言论的限制范围及理由 .....          | ( 141 )        |
| (一) 法官不应当评论案件 .....           | ( 141 )        |
| (二) 法官与媒体要保持距离 .....          | ( 143 )        |
| (三) 法官应当保守司法秘密 .....          | ( 150 )        |
| (四) 法官社会活动中的言论限制 .....        | ( 152 )        |
| 四、法官参与政治行为的言论规则 .....         | ( 153 )        |
| (一) 美国对法官政治言论的限制 .....        | ( 153 )        |
| (二) 德国对法官政治言论的限制 .....        | ( 156 )        |